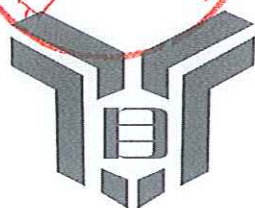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7182 证券简称：鼎新高科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公告编号：2018-019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西大道东侧厂房）



鼎新高科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七、股票认购合同.....	18
八、中介机构信息.....	21
九、相关声明.....	22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鼎新高科	指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盛隆	指	深圳市鸿盛隆发展有限公司
丰顺泰晨	指	丰顺县泰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鼎新、标的公司	指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鼎新高科
证券代码	837182
法定代表人	赖斌
公司网址	http://www.dxgk.net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西大道东侧厂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天安数码城3号楼B座1408
邮政编码	518172
董事会秘书	贺敏芳
联系电话	0755-86524680
传真号码	0755-86524680
电子邮箱	369664910@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增加生产场地、扩大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新增机构投资者鸿盛隆、丰顺泰晨，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鸿盛隆	3,905,279	9,099,300.07	法人股东	梅州鼎新 43.33%股权
2	丰顺泰晨	2,989,571	6,965,700.43	法人股东	梅州鼎新 33.17%股权
3	赖汉思	2,118,026	4,935,000.58	自然人	梅州鼎新 23.50%股权
合计		9,012,876	21,000,001.08		梅州鼎新 100.00%股权

上述发行对象中赖汉思为鼎新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发行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变更。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鸿盛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盛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KB9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金运路 163 号一 3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罗秋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秋和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为酒店、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2) 丰顺县泰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丰顺县泰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51CDTP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丰顺县汤南镇隆烟村
法定代表人	罗少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罗育光 100%持股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电子电声产品;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实业投资。

(3) 赖汉思先生, 1956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至 1986 年 1 月, 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机关宣传部, 担任韶关日报记者、党总支书记职务; 1986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 就职于中国第十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工程指挥长职务; 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就职于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 就职于鼎新有限, 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为鼎新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做出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不存在现金认购的情形，现有股东不适用优先认购情形，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3、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赖汉思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赖斌为父子关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廖春宏为赖汉思配偶的兄弟姐妹；赖斌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市鼎新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廖春宏为深圳鼎新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赖汉思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鸿盛隆、丰顺泰晨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鸿盛隆、丰顺泰晨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866,725.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6,281,957.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

率等因素，与并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9,012,876 股（含本数），认购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股权认购金额不超过 21,000,001.08 元，不配套募集资金。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挂牌公开转让以来，共实施了 1 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9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8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420000股。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此次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

公司挂牌至今，未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参与公司定向增发的董事所持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承诺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除法律、法规及规则有规定外，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厂房及设备无法满足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梅州鼎新股权完成后，梅州鼎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收购梅州鼎新现有的土地、厂房，同时结合新购置的设备，扩大生产及仓储场地以满足持续发展生产的需要，能实现公司现代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产能将进一

步提高，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适用情况

公司此前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份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081067556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丰顺县生态工业园 1 号地块

办公地址：丰顺县生态工业园 1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罗育光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施工销售：聚氯乙烯、高分子、沥青类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及单组分、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投资研发高新产品技术；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发行方案公告日，标的公司尚未投产，亦未开展其它实际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最近 2 年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梅州鼎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秋和	699.30	33.30%	货币出资
2	罗育光	701.40	33.40%	货币出资
3	赖汉思	699.30	33.30%	货币出资
合计		2,1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07 日，罗育光与罗秋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育光将其持有梅州鼎新 0.23% 的股份，出资额 4.83 万元，以人民币 4.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秋和；同日，罗育光与赖汉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赖汉思将其持有梅州鼎新 9.80% 的股份，出资额 205.80 万元，以人民币 20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秋和。

本次股权转让后，梅州鼎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秋和	909.93	43.33%	货币出资
2	罗育光	696.57	33.17%	货币出资
3	赖汉思	493.5	23.50%	货币出资
合计		2,1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19 日，罗秋和与鸿盛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秋和将其持有梅州鼎新 43.33% 的股份按照出资额 909.93 万元转让给鸿盛隆；罗育光与丰顺泰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育光将其持有梅州鼎新 33.17% 的股份按 696.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顺泰晨。

本次股权转让后，梅州鼎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盛隆	909.93	43.33%
2	丰顺泰晨	696.57	33.17%
3	赖汉思	493.5	23.50%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100.00	100.00%

(三) 标的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标的股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盛隆	909.93	43.33%
2	丰顺泰晨	696.57	33.17%
3	赖汉思	493.5	23.50%
合计		2,100.00	100.00%

梅州鼎新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未明显超过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一股东未能对梅州鼎新股东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能对梅州鼎新形成控制，因此梅州鼎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梅州鼎新最近两年均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四)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鸿盛隆、丰顺泰晨、赖汉思持有的梅州鼎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梅州鼎新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全体股东同意。

梅州鼎新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股票发行后，梅州鼎新原高管任职情况不发生变更。

(五)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梅州鼎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18,368,248.45	363,538.25	-	18,004,710.20
2	运输工具	69,252.99	21,929.67	-	47,323.32
3	办公设备	107,844.03	1,184.78	-	106,659.25
合计		18,545,345.47	386,652.70	-	18,158,692.77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梅州鼎新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房地产权属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7）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7629号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1号F块办公楼	办公	2,568.17	梅州鼎新	新建	抵押
2	粤（2017）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7632号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1号F块宿舍楼	宿舍	1,841.43	梅州鼎新	新建	抵押
3	粤（2017）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7636号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1号F块厂房-1	厂房	1,320.00	梅州鼎新	新建	抵押
4	粤（2017）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7638号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1号F块厂房-2	厂房	1,440.00	梅州鼎新	新建	抵押
5	粤（2017）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7639号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1号F块厂房-2	厂房	1,320.00	梅州鼎新	新建	抵押

2、在建工程

在建公司主要为土建工程，是企业兴建的厂房4，该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截止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无形资产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梅州鼎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²)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等他项权利
丰府国用（2014）第00000135号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1号F块	25,133.20	2064年01月23日	梅州鼎新	工业用地	抵押

4、负债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梅州鼎新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500.00	12,800.00
应交税费	152,255.07	-
应付利息	39,834.66	-
其他应付款	-	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6,589.73	712,800.00
长期借款	15,520,000.00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20,000.00	8,000,000.00
负债总计	15,726,589.73	8,712,800.00

（六）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11月08日，梅州鼎新与丰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城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20179919383584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00万元（截止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实际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52万元），借款利率为8.40%，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08年至2020年11月08日。梅州鼎新以自有土地及五项房产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为：粤（2017）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7636号、0007638号、0007639号、0007629号、0007632号及丰府国用（2014）第00000135号）。

除上述担保外，梅州鼎新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梅州鼎新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148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梅州鼎新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4,780,925.04	28,219,352.67
总负债	15,726,589.73	8,712,800.00
股东权益	19,054,335.31	19,506,552.67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净利润	-452,217.36	-203,667.6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梅州鼎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州鼎新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股权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集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144号《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梅州鼎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评估对象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2）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梅州鼎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3,478.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2.6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905.4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梅州鼎新资产总额为 3,787.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2.6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215.30 万元，增值为 309.87 万元，增值率 16.26%。

公司综合考虑梅州鼎新资产的可使用性及市场公允价值及考评估值后与鸿盛隆、丰顺泰晨、赖汉思共同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梅州鼎新的 100%的股权，定价为 21,000,001.08 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经过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合理，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梅州鼎新 100%的股权，使梅州鼎新成为鼎新高科的全资子公司。梅州鼎新现有的厂房能满足公司对于产能设计的要求，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需求，扩大生产场地、实现增加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

由于梅州鼎新未开展业务，其主要价值体现为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公司综合考虑梅州鼎新资产的可使用性及市场公允价值及考评估值后与鸿盛

隆、丰顺泰晨、赖汉思共同协商，确定梅州鼎新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21,000,001.08 元。上述价格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以及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股本、净资产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梅州鼎新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及成交价格占鼎新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6 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梅州鼎新	鼎新高科（注 1）	占比
总资产	34,780,925.04	86,004,826.95	40.44%
净资产	19,054,335.31	56,281,957.69	33.86%
成交价格	21,000,001.08	56,281,957.69	37.31%（注 2）

注 1：鼎新高科数据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 2：此占比为本次交易价格占鼎新高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重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京永审字（2018）148012 号《审计报告》，梅州鼎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780,925.04 元、净资产为 19,054,335.31 元，本次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01.08 元；因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系梅州鼎新 100% 股权，故梅州鼎新资产总额以其资产总额为准，资产净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计算《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6,004,826.95 元，期末净资产为 56,281,957.69 元，本次成交价格为 21,000,001.08 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总资产的 40.44%，净资产（以成交价格作为净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37.31%。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相关主体曾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

[2017]1692号)，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赖汉思、董事会秘书贺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相关违规事项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提交挂牌申报材料，2016年4月18日完成首次信息披露，2016年4月29日完成挂牌。

2016年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与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人民币8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公司办公楼、厂房做抵押，上述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三年。上述事实已构成关联交易，但鼎新高科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27条和第34条的规定。

3、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违规情况，鼎新高科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汉思已于2017年11月30日已提前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将引以为戒，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强化规范运作治理意识，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强化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4、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系公司及相关主体因接触资本市场时间较短，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不够清晰透彻，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业务规则的主观恶意，事后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事项已消除，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给予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因此，公司及相关主体上述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不

利影响。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七、股票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股票发行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股票认购方:深圳市鸿盛隆发展有限公司

丰顺县泰晨实业有限公司

赖汉思

签订时间:2018年04月04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鸿盛隆、丰顺泰晨、赖汉思分别以其持有梅州鼎新合计100%的股权认购公司不超过9,012,876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2.33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期,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估值调整条款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公司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数不作调整。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

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8、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为梅州鼎新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21,000,001.08 元，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148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以及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4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评估公司对梅州鼎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梅州鼎新净资产账面价值 3,760.59 万元，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2,215.30 万元，评估增值为 309.87 万元，增值率为 16.26%。

经协商确定：鸿盛隆、丰顺泰晨、赖汉思合计持有的梅州鼎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01.08 元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交付时间：以甲方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发布的交付时间为准。

过户时间：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10、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所产生的收益归属

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之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论是亏损还是盈利，甲、乙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作出任何补偿。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标的公司即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梅州鼎新成为鼎新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12、特殊投资条款

无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组负责人：瞿朝阳

项目组成员：林晓霞、李亚运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项目律师：周凌仙、强谋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签字会计师：吕润波、姚家福

评估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66

签字评估师：余衍飞、李爱俭

（以下无正文）

九、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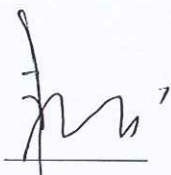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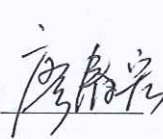
赖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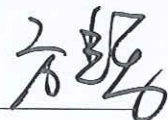
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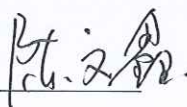
廖春宏



方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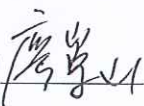


陈文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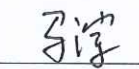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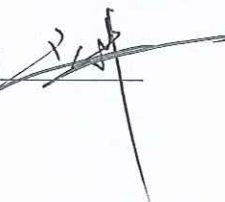
廖崇山



马淙



吴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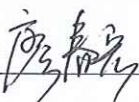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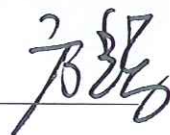
廖春宏



贺敏芳



方辉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